

(機關全銜)聘(僱)用人員聘(僱)用通知書(請假或育嬰留停職代範例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○○○人字第 0000000000 號

服 務 單 位 職 稱	單位名稱 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員(職務編號)
姓 名	○○○
身 份 證 字 號	0000000000
動 態	聘(僱)用
報 酬	約聘(僱)○等○階(級)000 薪點 ○○,○○○元
僱 用 期 限	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或僱用期間代理原因消失。
所 具 資 格	○○大學○○系畢業(或○○畢業，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)
備 考	新聘(僱)【或續聘(僱)、改聘(僱)】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上列人員係依臺東縣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人任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約聘(僱)計畫表，代理(機關名稱職稱○○○)於○假/留職停薪期間(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)所遺業務工作，僱用期間如遇○員銷假上班，應即無條件解聘(僱)。</p> <p>二、(約聘人員)聘用期間請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； (約僱人員)僱用期間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(請擇一使用)</p> <p>三、請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(續聘(僱)人員免辦理到職手續)。</p> <p>四、(約聘人員)月支報酬之折合率依「臺東縣政府一般性(保護性)社會工作員師含社會工作督導員約聘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」辦理，前揭標準表於年度中修正，則依修正後折合之酬金發放。另年度中執行風險工作費調整，則依核定名冊方式辦理，不另行核發聘用通知書。 (約僱人員)月支報酬之折合率依「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」辦理，前揭標準表於年度中修正，則依修正後折合之酬金發放。(請擇一使用)</p>

正本	○○○君
副本	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縣長室、臺東縣政府○○處(主管單位)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用人機關人事、用人機關會計、用人機關出納
機關條戳	

◎通知書(稿)、單位人事及當事人聘(僱)僱用通知書，應附契約書及具結書。